

国 际 法

上 册

阿尔弗雷德·菲德罗斯

〔奥〕斯特凡·菲罗斯塔 著

卡尔·策马内克

李 浩 培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1 年·北京

VÖLKERRECHT
VON
ALFRED VERDROSS
FÜNFTE
NEUBEARBEITETE UND ERWEITERTE AUFLAGE
UNTER MITARBEIT VON
DR. STEPHAN VEROSTA
UND
DR. KARL ZEMANEK
WIEN·SPRINGER-VERLAG·1964
根据施普林格出版公司 1964 年版译出

国 际 法

(全二册)

阿尔弗雷德·菲德罗斯
〔奥〕斯特凡·菲罗斯塔 著
卡尔·策马内克
李 浩 培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6017·1

1981年9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1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604 千

印数 1—7,700 册

印张 25 3/8

定价: 3.15 元

译者说明

本书是菲德罗斯(Verdross)的著作《国际法》第五版的译本。菲氏曾任维也纳大学国际法教授。他也是国际法学会会员,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常设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欧洲人权法院法官,并曾任1961年联合国外交关系会议主席。本书原著的第一版于1937年出版,其第二、三、四、五版分别于1950、1955、1959、1964年出版,此后尚无更新版本。原著自第一版至第三版都是菲氏一人的作品。第五版因增加不少新篇幅,是他与菲罗斯塔和策马内克合著的,后两者都是现任维也纳大学国际法教授。

前英国剑桥大学国际法教授、国际法院法官劳特派特在对本书原著第一版的书评中,曾这样予以评价:“本书大概是世界大战以来在欧洲大陆出版的最重要和最有价值的一卷本教科书。……它既包括平时法,也包括战时法,并达到了很高标准的准确性和精密性。……希望它将不仅在奥德两国,而且也在其他国家广泛使用”(见《英国国际法年刊》,1938年,第二百八十五至六页)。

后来,劳氏又在对本书原著第二版的书评中指出:它使国际法哲学的讨论与各国政府和法院的国际法实践的详尽叙述和评论相结合。它也完全地叙述了欧洲大陆的国际法文献。在著者和他人的见解不同时,对不同的意见给与了完全的和公平的说明。

本书原著第三版曾经译成俄文,于1959年出版。现任莫斯科大学教授童金在该俄译本的序言中说:“向苏维埃读者提出的这本国际法教科书的著者维也纳大学教授是当代最卓越的国际法专家之一,不仅在奥地利,而且也在其他国家享有盛名。毫无疑问,

菲氏的著作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出版的最基本的国际法著作之一。它包含重要的理论部分和丰富的事实材料。以俄文刊行该书，使苏维埃读者有可能熟悉资产阶级国际法学最卓越代表之一的著作。同时，本书充满事实材料，使它成为有价值的国际法参考书。”

本译本所依据的第五版增加的篇幅颇多，这在著者序言中已经提及。这些新篇幅的增加，使本书对我国国际法学者增加了参考价值。至于本书的译文，务求忠实于原著。但错误恐所难免，甚望阅者指正。

最后，还须提及，本书原著也并非毫无缺点和谬误。例如，菲氏在第一卷第六章第七节中说：“在本书中也主张的第三个学说”，是“从西班牙学派的自然法学说出发”的。而按照同章第三节，这个西班牙学派是“西班牙伦理神学派”。这个学派主张国际法莫基于自然法，而“自然法只是永久法在我们意识中的印象”。换言之，按照这个学派，自然法是人类的法的意识的统一，而人类的法的意识的统一则是上帝所创造的。这样，虽然他的著作有充分的国家实践作为依据，然而也在某种程度上受到了唯心主义的影响。因此，他有时援引罗马教皇的教谕来论证国际法。这样把国际法同宗教联系起来，对国际法的发展无疑只有损害。

从此，很明显，我们对于这本比较好的国际法著作也须以分析批判的态度进行研究，以便弃其糟粕，撷其菁华，来建立我们自己的国际法学，而不受其思想的束缚。

本书原著为一卷本，中译本分上下两册出版。

上册目录

序	1
---------	---

第一卷 国际法的基础和发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概念	5
第二章 国际法的社会学的基础	10
第一节 国家的众多	10
第二节 国家的主权	11
第三节 国家的往来	15
第四节 一致的法律原则	18
第三章 国际法的理念	19
第一节 法律的理念	19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规范问题	25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理念	34
第四章 国际法、国际道德和国际习惯	40
第五章 国际法的历史	41
大纲	41
第一节 西亚(近东)	45
第二节 地中海地区	47
第一目 希腊诸城市国家和波斯帝国	47
第二目 希腊化的东洋文明诸国和罗马共和国	49
第三目 罗马帝国、波斯帝国和野蛮民族	52
第三节 欧洲的基督教国际社会	57
第一目 日耳曼民族的移居和西罗马	57

第二目 基督教社会的两个罗马帝国	61
第三目 西方的基督教国际社会	66
第四目 东罗马国际社会和拜占廷的一些信奉正教的 继承国	74
第四节 阿拉伯哈里发、伊斯兰国际社会和土耳其帝国	77
第五节 欧洲的列国体制和“古典国际法”	81
第六节 美国革命、法国革命和工业革命以后的国际法	87
第七节 印度的列国体制	100
第八节 东亚(中国和日本)	103
第九节 世界的列国体制和普遍国际法	107
第六章 国际法学说	119
第一节 各种倾向	119
第二节 卢波尔德·冯·贝本堡和巴托尔	122
第三节 实定国际法通过西班牙伦理神学的奠基	123
第四节 格罗秀斯及其学派	126
第五节 纯粹的自然法学说	129
第六节 法律实定主义	130
第七节 最新的思潮	132
第八节 国际法的否定者	135
第七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	140
第八章 国际法的特性	153
第一节 中央机关的相对缺少	153
第二节 集体责任和部分个人责任	154
第三节 国际法需要补充	157
第四节 国际法义务原则上的相对性与共同义务的形成	158
第五节 个人的间接关系及其松弛	159
第六节 国际法的个人主义性和社会性国际法的萌芽	161
第七节 国际法主体的相对稀少性	162
第八节 强行的和柔性的国际法规范	163

第九节 一般的和特殊的国际法	164
第十节 善意原则与权利滥用	164
第十一节 实效原则及其界限	166
第十二节 人道原则	168
第十三节 国际法的体系	169
第十四节 国际社会的宪法	170

第二卷 一般国际法

第一章 国际法的渊源	172
第一节 一般国际法规范	172
第一目 国际法上的习惯法	172
(甲) 学说	172
(乙) 国际惯例	174
(丙) 普遍的和特殊的国际习惯法	175
第二目 条约	178
(甲) 条约的概念和本质	178
(乙) 条约的缔结和废除	180
(丙) 条约的对人效力范围	181
一、概论	181
二、开放性的条约	182
第三目 一般法律原则	183
(甲) 一般法律原则的本质	183
(乙) 一般法律原则的引用	186
第四目 判例和学说	188
第五目 国际法上的条例	189
第六目 国际法渊源的等级	189
(甲) 条约与国际习惯法	189
(乙) 条约相互间	190
(丙) 一般法律原则的地位	192

(丁) 国际法中有缺漏吗?	192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法律行为	193
第一目 单方的法律行为	193
第二目 多方的法律行为	196
(甲) 国际法上的条约的形式	196
(乙) 缔结条约的机关	197
一、概论	197
二、国会的协同	198
三、现行的惯例	202
(丙) 缔结条约的各种程序	203
一、按照一般国际法	203
二、保留	205
三、按照国际联盟盟约和联合国宪章	206
(丁) 意思的一致和意思的瑕疵	208
(戊) 条约的内容	211
(己) 国际法上的条约的解释	213
(庚) 国际法上的条约的解除	216
一、概论	216
二、履行不能	217
三、由于不履行而解除	218
四、“情事不变”原则	220
(辛) 国际法上的条约的修订	224
(壬) 为第三国利益的条约和对第三国施加义务的条约	225
(癸) 教廷条约	228
第三节 国际法规范的实施	228
第一目 间接执行	228
第二目 直接执行	229
第三目 国际法上的监督	229
第二章 国际法秩序的效力范围	230

第一节 关于人的效力范围(国际法的主体)	230
第一目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230
(甲) 义务主体和权利主体	230
(乙) 积极的国际法主体和消极的国际法主体	231
(丙) 持久的国际法主体和临时的国际法主体	231
(丁) 原始的国际法主体和嗣后加入的国际法主体	231
(戊) 自治的国际法主体和非自治的国际法主体	232
(己) 国际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区别	232
(庚) 一般的国际法主体和特殊的国际法主体	233
(辛) 国际法主体和国际的私法主体	233
第二目 国家	234
(甲) 主权国家	234
(乙) 具有部分国际法主体资格的国家	238
(丙) 主权国家的分类	240
(丁) 英联邦的各国	241
(戊) 永久中立国和协定中立国	242
(己) 梵蒂冈市国家	245
第三目 国家联合	247
第四目 教廷	247
第五目 武装对抗者和叛乱者	249
(甲) 武装对抗的国际法要件	249
(乙) 武装对抗者在被承认以前和以后	250
(丙) 承认武装对抗者的方式	253
(丁) 叛乱者和享有有限权利的武装对抗者	253
(戊) 内乱中敌对行动的限制	254
第六目 委任统治地和托管领土	255
第七目 主权的马耳他骑士团	258
第八目 (昔日的)的里雅斯特自由领土	259
第九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61

第十目 个人	262
第二节 关于时间的效力范围	270
第三节 关于事物的效力范围	271
第四节 关于空间的效力范围	273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基本权利	273
第一节 国际法上基本权利的概念和分类	273
第二节 各个基本权利	275
第一目 政治独立的尊重	275
(甲) 这个原则的由来	275
(乙) 国家豁免权	278
一、国家作为最高权和私权的持有者	278
二、军舰和军队	281
三、军用飞机	283
四、在外国其他国家机关	284
五、国家元首	286
第二目 领土最高权的尊重	287
第三目 荣誉的尊重	289
第四目 关于往来的基本权利	290
第四章 国家效力范围在国际法上的划定界限	290
第一节 各种国家效力范围	290
第二节 国家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国家的成立、承认和消灭)	293
第一目 概论	293
第二目 国家在被承认前的地位	295
第三目 国家的承认	297
第四目 国家的连续性	300
第五目 国家的消灭	303
第六目 国家的继承	304
(甲) 国家继承问题	304
(乙) 对领土前主的条约的继承	306

(丙) 领土前主的国民和国家财产	308
(丁) 国家债务的继承	310
一、财政债务	310
二、行政债务	312
(戊) 赔偿义务和赔偿请求权的继承	313
(己) 对国家变更前所取得的私权利的尊重	315
第三节 国家在空间上的支配范围	318
第一目 国际法上的领土权利	318
第二目 领土主权与领土最高权	320
第三目 国家领土	324
(甲) 狭义国家领土的国际法上的境界	325
(乙) 领海	330
(丙) 海底和海底下土	336
第四目 船舶和航空机	337
第五目 航空岛	339
第六目 海底电线	340
第七目 领土主权的取得	340
(甲) 原始占领	340
(乙) 时效取得	344
(丙) 割让	346
(丁) 裁判授与	348
第八目 领土主权的丧失	349
第九目 领土主权的限制	349
一、积极的国家地役权	350
二、消极的国家地役权	350
第十目 公海	354
第十一目 未经占领的陆地领土(无主土地)	355
第十二目 国际共同的领土	356
第十三目 南极地方的国际法地位	357

第十四目 宇宙空间	359
第四节 国家对人的效力范围	365
第一目 国际法对国籍的限定	365
(甲) 国籍的取得	365
(乙) 国籍的证明	373
(丙) 国籍的丧失	373
第二目 法人的国籍	375
第三目 昔日的事实上的国民(被保护民)	376
第四目 属人最高权	377
第五目 船舶和航空机的国籍	379
第五节 国家对事物的效力范围	380

序

这部著作第四版的销尽，较之我的预期为早。因此需要一个新版。本版原则上保持了以前的体系，但是不仅在本书所有的章节中利用了各国实践、裁判和国际法学的最新结果，而且也加入了若干新的或者基本上是增广的章节，这些章节部分地是由我撰写的，部分地是由我的国际法和法律哲学讲座继任人教授斯特凡·菲罗斯塔博士和教授卡尔·策马内克博士撰写的。为了他们的有价值的协作，我在这里也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菲罗斯塔撰写了基本上是增广的、有关国际法历史的一章，它是对这个对象进行有计划的、广博的叙述所作的一个简短的前驱工作。

策马内克象前一版一样，论述了在本文中精确地标明的下列各节：超国家的各国联合、为国际组织所负的责任、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门机关、区域协定、奴隶制度和强制劳动、无国籍人和其他难民、国家和个人同国际组织间争端的解决、超国家的行政，并且在“间接行政”那一章中论述了下列各节：组织、铁路法、机动车和公路交通法、航海法、海港法、空中交通法、电信交通、经济法、智力合作、技术合作和卫生组织。此外，他还贡献了关于宇宙空间地位的新的一章。

所有本著作的其他部分，其中包括下列新的或者新改写的各章，即国际法上的习惯法、条约上的保留、南极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人权的保护和民族自决权，都是由我执笔的。

这样，本书并不构成共同的著作，而我们之间每个人只为自己

所撰写的各章负责，这一点在引用时是不宜忽视的。

国际法的论述，从一版到另一版，越来越困难了。首先，这是由于不仅法的资料，而且文献也增加到这样的程度，以致很难一览无遗。虽然我们严守了把很多资料的阐述紧缩在一册之内，但这是由于希望本书不仅可以用作参考书，而且也可供浏览。但是，国际法的论述也由于下列事实而发生困难：在现代国际法中出现了形形色色的流派，这些流派部分地固守着主要着眼于各个别国家利益的个人的国际法，而部分地却以社会的国际法作为目标。所以我不仅致力于说明现行的国际法，而且也指出其中所包含的以有组织的人类的法律秩序为指针的那些倾向。

直到几十年以前为止，国际法主要地只是对外交部和外交官有兴趣的事情，因为它的任务只是在于限定各国的权力范围并规定它们相互间的交往。然而从那时以来，由于人口迅速增加和技术发展的结果，一些人和一些民族之间发生了一个属于各种各样关系的紧密的网，以致国际法几乎侵入了一切的生活关系，而很多国际组织负担着对这些生活关系加以规定和调节的职责。这一发展的必要的对立面是：遗憾的还是初步以萌芽的方式存在的对人权的国际法保护——它旨在保护人对国家集体的尊严和自由——以及保证各民族在国际社会范围内过自己生活的民族自决权原则。所以现代国际法表现出双重的性质：它本质上仍然是国家之间的法律，然而同时它正在发展成为一个人类的法律，而这个人类的法律将会既照顾到人的社会性，也照顾到人的个性。

然而，毫无疑问，巩固在联合国宪章中的禁止威胁或使用武力来解决国家间的争端，构成最重要的建筑新国际法的基石。但是，因为这个原则还没有同一个充分的法律保障制度相结合，所以不论旧国家还是新国家都曾屡次加以违反。因此，为了使禁止使用武力有效，首先必须完成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以期保证对国际法

的尊重。

希望本书能对传播国际法的知识以及促进它的发展有所贡献。

最后，我对两位大学助教先生彼得·斐休博士和康拉德·京特赫博士致以谢意，因为他们曾帮助改正校样，京特赫博士还编制了判决目录，对他再一次表示感谢。

阿尔弗勒特·菲德罗斯

一九六三年耶稣圣诞节，于维也纳。

